

## 學校事務委員會 (SSC) 委員名單 - 高中

學校: \_\_\_\_\_

學年: \_\_\_\_\_

主席:	副主席:
書記:	*提名參選 LCAP 家長諮詢會的人士:
*提名參選 LCAP 英語學習者家長諮詢會的人士:	*提名參選 LCAP 學生提名人士:

請在適當欄上寫上“X”記號

委員姓名	校長	課室老師	其他職員	家長/ 社區人士	學生

會議時間表 (日/月/年)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SSC 法律規定: (教育法規 52852)

- 1 委員必須從其組別中選擇/選舉出來的；
- 2 學校職員及家長/社區/學生委員必須有相同人數；
- 3 大部分學校職員必須是課室老師；
- 4 高中的SSC是規定要有學生委員的；
- 5 家長/社區委員不能是該學校的屋崙聯合校區職員。

1-校長  
4-課室老師  
1-其他職員  
和  
3-家長/社區人士  
3-高中學生

(當填妥後，這份文件可以放上貴學校的信頭)

\*為要參與校區的選舉，請遞交被提名的人士之聯絡資料電郵傳送到 [raquel.jimenez@ousd.k12.ca.us](mailto:raquel.jimenez@ousd.k12.ca.us)